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现场检查,我局发现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

2023年末,你公司对某一客户的应收账款222.6万元未收回。该客户已于你公司年报披露前注销,存在公司失信、人员无法正常联系等不具备还款能力迹象,但你公司仅根据账龄分类,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1.13万元,未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导致2023年度少提坏账211.47万元。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部分收入跨期确认

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产品于2023年完成验收,但提前于2022 年确认收入的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多计收入207.6万元、2023 年少计收入207.6万元。不符合《办法》第三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一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斌、财务总监刘鹏、董事会秘书李小燕对上述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任斌、刘鹏、李小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根据四川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大鹏”)系本案被告,其中纵横股份为被告一,纵横大鹏为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1,1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纵横大鹏于近日分别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为(2024)京0107民初1217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度”)起诉纵横股份及纵横大鹏不正当竞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916

法定代表人:吴娟,执行董事

被告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 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3号楼A区11层

法定代表人:任斌,董事长

被告二: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菁蓉汇3号楼A区11层

法定代表人:任斌,执行董事

(二)原告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北京远度与纵横股份和纵横大鹏经营领域高度重合,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远度科技认为纵横股份和纵横大鹏伪造虚假材料、传播不实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基本商业道德,不当掠夺远度科技的交易机会,损害远度科技的竞争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认为公司的侵权行为给远度科技造成巨大损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决二被告立即停止涉案全部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判决二被告在“纵横股份”微信公众号(微信号:JOUAV-CD),https://www.jouav.com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今日头条首页显著位置,科创板日报首页显著位置,《法制日报》第一版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持续30日,消除影响;

3、判决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100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2024年5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河北雄安远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900万元,目前诉讼正在进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
|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9610078801500002314 | 正常使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209150052107227 | 正常使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 1209150052109909 | 正常使用 |
| | 招商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 1209150052108118 | 本次注销 |
|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 121948883610111 | 正常使用 |
|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 120952367810000 | 正常使用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用于“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变更为“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且原项目所属募集资金已转移至新项目的专项账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此账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新项目专项账户开设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9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4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大族控股 | 是 | 3,700,000 | 2.29% | 0.36% | 2023.10.09 | 2024.10.1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大族控股 | 是 | 3,700,000 | 2.29% | 0.36% | 否 | 否 | 2024.10.15 | 2025.10.1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生产经营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高云峰 | 96,319,638 | 9.15% | 89,190,000 | 89,190,000 | 92.60% | 8.48% | 0 | 0% | 0 | 0% |
| 大族控股 | 161,773,306 | 15.37% | 117,160,000 | 117,160,000 | 72.42% | 11.13% | 0 | 0% | 0 | 0% |
| 合计 | 258,092,944 | 24.53% | 206,350,000 | 206,350,000 | 79.95% | 19.61% |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65,271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93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4%;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68,34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57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雅砻江水电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砻江水电)
- 投资金额: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或公司)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拟共计向雅砻江水电增资15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和川投能源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52%:48%)出资,即公司出资78亿元人民币,川投能源出资72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经公司与川投能源协商,拟共计向雅砻江水电增资150亿元人民币。公司和川投能源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52%:48%)进行出资,即公司出资78亿元人民币,川投能源出资72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及川投能源将根据雅砻江水电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对雅砻江水电出资。在上述增资总额内对雅砻江水电增资时,双方根据雅砻江水电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增资金额,并以雅砻江水电股东会决议的增资金额、增资时间和资金用途等对雅砻江水电进行出资。

公司拟与川投能源签署《关于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资协议另一主体为川投能源,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696228c7 |
| 成立时间 | 1988年4月18日 |
|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晓曦 |
| 注册资本 | 477,460.0082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2023年末 | 6,035,334.54 | 2,189,294.50 | 148,235.98 | 450,790.94 |
|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 6,360,766.63 | 4,141,740.42 | 60,347.20 | 232,836.26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为雅砻江水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000201817022114 |
| 成立时间 | 1996年3月1日 |
|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郭绪元 |
| 注册资本 | 4,460,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以下项目不含相置许可项目,相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从事雅砻江流域水电站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从事为水电行业服务的咨询,物业等相关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住宿业;自有房屋产经营活动;租赁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3年度/2023年末 | 17,919,467.41 | 6,793,288.58 | 2,448,541.12 | 885,795.90 |
|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 17,962,823.10 | 6,639,633.87 | 1,136,735.79 | 440,490.21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郭绪元

乙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曦

(二)增资金额

1、甲、乙双方同意,将对雅砻江水电按各自持股比例(52%:48%)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整),其中甲方增资人民币78亿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亿元整),乙方增资人民币72亿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亿元整),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甲、乙双方用于增资的资金为其合法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的具体金额、增资时间等将由双方根据雅砻江水电的实际资金需求另行协商,并以雅砻江水电股东会决议或者双方另行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乙双方相互保证,其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以确保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2、甲、乙双方相互保证,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与其已经签署的其他合同或协议相冲突。

3、甲、乙双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后方能生效。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须签署书面协议。

3、甲方与乙方可以就增资具体事宜以及与增资事宜相关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六)保密

增资所有条款及增资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五、增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雅砻江水电增资事项是基于雅砻江水电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雅砻江水电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雅砻江水电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15日起,中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简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金元顺安弗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弗泰债券 | A类:015434 |

二、业务范围

自2024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泰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泰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泰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坚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产塘项目区欧克科技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50,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 代表股份3,767,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6%。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思佳和张熙子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50,1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

表决结果:熊春蕾女士成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思佳和张熙子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50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以来,在新组建成立的中国物流集团战略指导下,坚持稳中有进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主责主业,深入推进实施“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坚定不移地退出较低利润贸易业务,不断巩固“铁路产业综合服务”基盘业务,加速推进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和“综合物流服务”方向转型发展。依托资源禀赋和传统业务优势,主动面向新领域新市场,持续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以专业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加大开拓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不断提高,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改善、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经营愈加稳健。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三项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较年初下降10.2亿元;资产负债率57.3%,同比下降7.2个百分点,较年初下降2.8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6月底,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收入174.7亿元,同比增加32.8亿元,较去年全年水平提高21个百分点,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已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8%;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9.2亿元,同比增加3.2亿元,同比增长53.5%。

二、技术引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应用为导向加强科学技术攻关,不断优化科技创新奖励激励和考核政策,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为生产经营赋予新动能。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累计持有有效专利总数148个,累计获得软件著作权153个。创新提出的一整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钢轨廓形打磨理论、实施方法和服务流程,填补了国内相关技术的空白。钢轨运维、铁路燃油加注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铁路货车中梁用帽型钢、首台纯电动新能源机车、动车组光学电压互感器等装备联合研发成功。研发的焊轨基地个性化预打磨设备为世界首创。公司积极践行“AI+物流”发展战略,利用在铁路产业综合服务领域的优势,加快实施“AI+物流供应链”“AI+轨道运维”“AI+物流采购服务”项目。通过数智化技术优化铁路燃油配送系统提升油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水平,利用钢轨全寿命管理平台推进钢轨全产业链智能化,应用信息技术为国内铁路钢轨配发“身份证”,打造生产物资数字化交易综合服务电商平台“流云采”,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工协作,相互制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对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部署,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积极研究股权激励方案,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注重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开展孝昌县定点帮扶工作,并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上市以来已连续4年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ESG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投资者对公司ESG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2023和2024连续两个年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五、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的维护,致力于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2023年在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转正后,立即制定并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60,503,536.41元,占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的 67.30%,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0%。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积极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为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泰康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4861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
| 2 | 004862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
| 3 | 004863 |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
| 4 | 002246 |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5 | 002246 |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6 | 003078 |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 | 006895 |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8 | 007417 |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9 | 007418 |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0 | 004859 |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008700 |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007145 |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002886 |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4 | 019109 |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5 | 006623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6 | 006624 |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7 | 002767 |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8 | 018037 |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19 | 006014 | 泰康展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0 | 006015 | 泰康展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 21 | 010674 |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2 | 010875 |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